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河口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 110 千伏河口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 千伏河口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12-441781-04-01-150455）站址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河口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河口镇，110kV 河口变电站现状主变容量 $1\times 40\text{MVA}$ ，110kV 出线 3 回，35kV 出线 6 回，10kV 出线 8 回，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times 4000\text{kvar}$ ；本期扩建第二台主变压器 $1\times 40\text{MVA}$ ，无功补偿装置 $2\times 5010\text{kvar}$ 电容器，10kV 出线 8 回，主变采用户外布置，无人值班有人值守。项目总投资约 13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对<阳江 110 千伏河口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

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6〕102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 110 千伏河口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42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二）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就近租住附近的民房或工屋，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利用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外排。

（三）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时，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施工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应尽量在工程周围进行平整，多余的土石方运至政府规定的位置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营运期变电站四周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 4000V/m、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 营运期在设备选型上首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以达到降噪目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七) 营运期变电站正常工况下，站内无工业废水产生，变电站内的废污水主要为变电站值守人员与临时运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设置在站内的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区绿化。

(八) 营运期本期不新增值守人员，变电站内现有 1 名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变电站发生事故或者检修失控时将会产生，事故油经储油坑内铺设的卵石层并经事故排油管自流进入事故油池暂存，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由运行单位联系电池生产厂家更换，同时更换的蓄电池由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阳江供电局招标的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 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

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